

**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網路加退選】公告 **

一、**加退選時間**：113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 時至 9 月 20 日下午 4 時；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，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，即採先選先上方式。網路加退選時間依學生年級分列如下：

- (一)9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起：開放大學部延修生、大四學生、大三學生、轉學(系)生、選修「輔系、雙主修」學生選課。
- (二)9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起：開放全校學生選課（含碩專班學生）。

二、**加退選方式**：為增加學生選課自由度及透明度，依現行選課辦法規定，將各類課程加退選方式區分如下：

(一)下列課程開放網路供學生自由加退選，簡化需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簽核之紙本作業程序：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、本系專業必修重補修課程、跨所選修課程(具實習時數課程除外)...等。

【請注意！】

- 1、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，以在本學制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。
- 2、本校學生得跨學制、跨系選讀，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由各系所自行決定。

(二)特殊選課：除上開課程外，下列情形加退選作業採網路申辦、書面審核方式辦理。

- 1、超修(碩專班依各院訂定標準)
- 2、網路選課人數已額滿之課程
- 3、本系所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
- 4、跨所之專業必修課程及具實習時數的專業選修課程
- 5、跨學制課程

(三)本班必修課程：仍維持人工退選方式，由學生填寫「[必修課程異動申請表](#)」，經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回進修推廣組統一辦理退選。【受理「必修課程異動申請」時程，自網路初選階段辦理。】

三、**特殊選課**

(一)「特殊選課」辦理流程：

- 1、進入網路選課系統，點選「特殊選課」選項。
- 2、依課號或課名、系所及年級查詢欲加選課程，並點選「登記加選」，填寫資料後「存檔」。
- 3、自選課系統列印出個人特殊選課加選單(內含特殊選課課程)。
- 4、請授課教師簽章。
- 5、請開課單位主任簽章。
- 6、送交本系所承辦人員（或老師）審核，再經本系所主任核章通過。
- 7、特殊選課加選單由學生本人繳回進修推廣組，並由承辦人員登錄學生加選資料。
- 8、學生特殊選課辦理完畢後，特殊選課加選單逕留進修推廣組存查。

(二)「特殊選課」開課單位主任核章說明：

- 1、專業課程、通識核心課程（資訊應用與素養）：由各系所主任核章。
- 2、通識核心課程（英文、英語聽講）及語文選修課程：由語言教育中心主任核章。
- 3、通識核心課程（國文）、通識核心(學群)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：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。
- 4、通識核心課程（體育必修）及體育選修課程：由運動教育中心主任核章。
- 5、軍訓選修課程：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核章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特殊選課加選單建議同時列出多門申請加選課程，不須每門課程列印一張。

若多門申請課程中有部份課程未獲授課教師簽名認可，仍可以原列印之加選單繼續辦理後續流程，完成已獲簽名認可課程之加選手續。若於繳交特殊選課加選單後再申請之課程，請點選「只列印本課程」，列印單科特殊選課加選單，完成後續加選手續。

(四)特殊選課加選單上已獲簽名認可之課程，未經進修推廣組登錄前，仍處申請待審狀態，切勿逕於「特殊選課」網頁退選。

四、**學生選課清單**：需經由指導教授簽名

(一)碩專班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前向指導教授諮詢選課規劃，並依討論結果及學校選課程序進行選課。

(二)加退選結束後（開學第三週），進修推廣組將列印本學期的學生選課清單，放置於各院所系辦：

- 1、學生選課清單請親自送交指導教授審核（若尚未確認指導教授，則由系所主管審核）。
- 2、請各位同學務必核對確認並於繳回聯(下聯)簽名，由班長收齊並按學號排序後統一繳回進修推廣組。選課清單有錯誤者，請親自至進修推廣組更正。選課清單務必繳回，若因特殊原因致選課清單未繳回者，視同確認無誤，並以本組選課資料為依據。